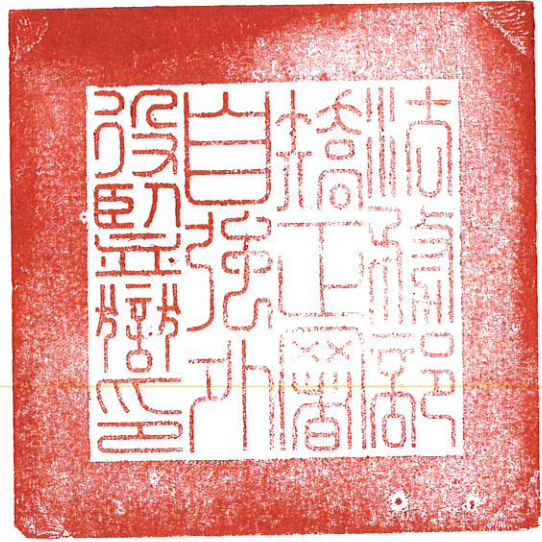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自監戒字第1110800257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恢復辦理與眷同住業務及相關防疫管控事宜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0月17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6110號
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即日起，本監恢復辦理與眷同住業務。

二、相關防疫管控措施如下：

(一)實施與眷屬同住前，家屬須提供當日快篩陰性證明。

(二)與眷屬同住辦竣後，收容人隔離措施如下：

- 1、已完成疫苗追加劑（第3劑）接種且達14天（含）以上應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期間以每2天實施1次快篩為原則。
- 2、尚未完成接種追加劑達14天（含）以上者，應進行3天隔離與4天自主防疫，自主防疫期間每天均實施快篩。
- 3、以上二者皆以同住完畢日為第0天，並於自主防疫期滿後，始恢復正常作息。

典獄長 彭永富